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收費要點 收費要點

98.03.03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4.08行政會議通過

106.5.24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討論通過

106.06.07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維護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之審查品質，提升未來教師專業智能及素養，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辦對象：

(一)申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及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本校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本校校友，或他校委託辦理審查者。

(二)申請加科(加領域、群科專長)、加另一類科登記者: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學生及校友，或他校委託辦理審查者。

他校委託辦理審查者，如遇原師資培育大學未具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或師資培育業務單位已裁撤時，得由原師資培育大學函請本校協助，本校得審酌是否協助，申請者不得異議。

三、相關證件影本繳交資料：

(一)申請教育學分證明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教育學分證明書申請表及證明書表格、學分一覽表各一份。

(二)申請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一份、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及證明書表格、任教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一份。

若不克親自至本校領取證明書者，請隨件檢附掛號回郵信封。

四、收費標準：

(一)本校學生、校友：

1.於本校申請第一張教育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者，免收費。遺失補發每張酌收手續費100元。

2.申請加科(加領域、群科專長)、加另一類科登記之教育學分證明書或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每一張酌收200元手續及審查費。

(二)外校人士:申請教育學分證明書或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每一張酌收2000元手續費及審查費。

(三)符合前二款資格者，如所申請認定之任教科別為本校與他校合作規劃之專門課程科目，須送合作學校專家學者審查課程，每一張證書須另酌收690元校外審查費。

不克親自至本校繳費者，請隨函附上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為抬頭之匯票，否則將視同未申請。送件一經受理，手續及審查費不予退還。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